



新加坡標準行業分類 2025 年版 修正概況

新加坡統計局於 2025 年 4 月施行最新修正版《新加坡標準行業分類》，為全球首個與聯合國 2024 年 3 月最新《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 5 版接軌且完成編布的國家。本文介紹新加坡標準行業分類及其最新（2025 年）版修正重點，以利我國依 ISIC Rev.5 修正行業分類時多方參考其他國家做法。

廖悅琇（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助理員）

壹、前言

新加坡標準行業分類（Singapore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SIC）由新加坡統計局（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OS）以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為基礎編製而成。1958 年依據 ISIC Rev.1 創編 SSIC，2000 年起建立每 5 年修正 1 次的機制，以穩定滾動式之修正

頻率，呼應新加坡之經濟情勢及工商營運模式之發展，至今歷經 14 次修正；最新版為 2025 年版。以下介紹 SSIC 編碼、用途及 2025 年版之修正重點。

貳、SSIC 之編碼及用途

一、編碼力求與 ISIC 一致

SSIC 參照 ISIC，架構除分為大、中、小、細類等 4 個層級外，再細分至子類

（5 位碼），以適切貼近反映當地經濟活動，並同時提供統計及行政管理之用（下頁表 1）。

另為與 ISIC 緊密結合以強化新加坡產業統計之國際比較性，若 SSIC 無 ISIC 架構中相應之行業別，如 ISIC 之 05 中類「煤礦及褐煤礦業」、06 中類「原油及天然氣抽取業」及 07 中類「金屬礦業」，SSIC 會將該碼空出，雖有編碼不連續情形，但可使其他業別編碼與 ISIC 一致。

二、子類與行政管理用途 契合

SSIC 將行業細分至子類，使得產業統計之編製與分析更細緻化，在評估或制定政策方面發揮重要功能。例如，新加坡政府要求企業在設立登記或營運活動變動，須填報或變更 SSIC 代碼，作為識別其業務性質之依據，若涉及特許經營或專業資格領域（如醫療、建築等），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將主動通知業者須取得相應執照，協助企業申請登記合規，簡化行政流程。

SSIC 代碼亦為政府進行資源配置的重要工具。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依據企業登記之行業，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特定稅收優惠、補助計畫或產業激勵措施之適用案件，毋須業者自行申請，顯見該國行業分類制度在政策執行上展現自動、精準之行政效能。

參、SSIC 2025 年版之修正重點

SSIC 2025 年版共有 22 個大類，82 個中類，212 個小類、390 個細類及 988 個子類；相較於 SSIC 2020，大類及中類

各增加 1 個、小類及細類各增加 8 個、子類減少 35 個（下頁表 2）。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 ISIC Rev.5 修正

（一）製造業明確定義涵蓋無工廠商品生產者

在 ISIC Rev.4 及 SSIC 之前版本中，對於產品完全委外生產者，原僅限於「具生產原料所有權者」，歸為 C 大類「製造業」；本次 SSIC 修正參照 ISIC Rev.5，明確將製造業範圍擴及「無工廠商品生產者」（Factoryless Goods Producers, FGPs）。FGPs 界定為全部（或大部分）製造活動委外之產品所

表 1 SSIC 子類範例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行業名稱
K					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運算基礎設施及其他資訊服務業
	63				資訊服務及線上平臺
		631	6311		資料分析、處理、主機代管及相關活動
				63111	資料中心
				63112	非資料中心的主機代管服務
				63119	其他資料分析、處理、主機代管及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表 2 SSIC 新版分類架構變動情形

單位：個

大類編碼及名稱	SSIC 2025					SSIC 2020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總計	22	82	212	390	988	21	81	204	382	1,023
(與 SSIC 2020 比較)	+1	+1	+8	+8	-35					
A 農業及漁業	1	3	7	13	23	1	3	7	13	32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2	3	3	5	1	2	3	3	5
C 製造業	1	23	69	132	332	1	23	70	133	355
D 電力、燃氣、蒸汽及空調供應業	1	1	4	4	6	1	1	3	3	8
E 用水供應業；污水、廢棄物處理及污染 整治業	1	4	6	6	7	1	3	5	5	6
F 營造業	1	3	9	12	39	1	3	8	11	41
G 批發及零售業	1	2	15	49	167	1	2	15	49	168
H 運輸及倉儲業	1	5	9	17	53	1	5	9	17	53
I 住宿及餐飲業	1	2	4	7	11	1	2	4	7	12
J 出版、傳播、內容製作及發送業	1	3	7	13	23	1	6	11	21	46
K 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運算基礎 設施及其他資訊服務業	1	3	5	9	21	-	-	-	-	-
L 金融及保險業	1	3	10	21	56	1	3	10	22	58
M 不動產業	1	1	2	2	10	1	1	2	2	10
N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7	14	16	53	1	7	14	16	53
O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1	6	15	24	46	1	6	16	26	47
P 公共行政及防衛；強制性社會安全	1	1	2	5	11	1	1	2	5	11
Q 教育業	1	1	6	11	25	1	1	5	9	25
R 人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3	6	9	27	1	3	6	9	27
S 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	4	10	14	24	1	4	5	8	18
T 其他服務業	1	3	7	19	44	1	3	7	19	43
U 家庭僱用家事人員活動	1	1	1	1	2	1	1	1	1	2
V 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	1	1	1	3	3	1	1	1	3	3

說明：SSIC 2025 年版將 SSIC 2020 年版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拆分為 J 及 K，之後各大類編碼順移；另 S 大類由原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更名為「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有者中，符合「提供生產所需之關鍵智慧財產投入（非以收取使用費方式），並控制商品生產製程¹」要件者，FGPs 不論是否擁有生產原料，均屬製造業。

若委託單位將全部（或大部分）製造活動委外，沒有實際控制商品生產製程、亦無提供生產製程所須投入的關鍵智慧財產或原料者，則此類委託單位被視為向承包單位購買最終產品再轉售，歸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二）將原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拆分為 2 個大類

將原 J 大類拆分成 J 大類「出版、傳播、內容製作及發送業」與 K 大類「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運算基礎設施及其他資訊服務業」；另為反映新型態內容發送方式，J 大類新增 603 小類「新聞通訊社與其他內容發送業」，以納入原 63901 子類「新聞通訊社」，並增加 60302 子類「社群網站經營及其他內容發送業（出版除外）」。

K 大類則包括原 61、62 及部分 63 中類，其中 61 中類「電信業」考量現今電信傳輸與相關服務通常是透過多種管道混合進行，故取消按有線、無線與衛星電信活動區分業別。

另明確描述散布於出版、影音、廣播及資訊技術等各領域中之串流活動（下頁表 3）；近年迅速崛起之擴增實境、混合實境及虛擬實境等軟體開發，則歸入 62011 子類「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業（遊戲與網路安全除外）」或 62012 子類「電腦遊戲開發業」。我國亦與 SSIC 類似，將朝參照 ISIC Rev.5 方向修正。

（三）強化教育、文化活動與文化資產維護等分類

本次 SSIC 調整 Q 大類「教育業」架構，提高分類的國際可比較性，將 851 小類「學前教育及初等教育」拆分為「學前教育」及「初等教育」2 個小類。我國現行（第 11 版）版本原即已區分，毋須變動。

90 及 91 中類則新增若

干小類及細類，以適切反映文化活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相關支援性活動，有助後續文化活動統計之蒐集與發布。例如將原 900 小類、9000 細類「創作、藝術及表演業」分別拆分成藝術創作、表演藝術及表演藝術支援活動等 3 個小類，以及 9011「文學創作、音樂創作業」、9012「視覺藝術創作業」、9020「表演藝術業」等 6 個細類；我國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原即區分各小類，因此將僅針對細類檢討加細。另 SSIC 為凸顯文化保存、修復活動的重要性，新增 913 小類「文化遺產保護、修復及其他支援業」，我國亦將於參考經濟活動適當表達。

二、反映新加坡重要經濟活動

（一）強化線上中介平臺定位

鑒於數位平臺之商業模式快速成長，SSIC 原依 ISIC Rev.4（2008 年）按商品種類或銷售渠道區分行業模式，2020 年時考量前述分類不足以反映網路多元經營型態，

論述》統計・調查



率先針對撮合買賣雙方（不論是企業對消費者（B2C）、企業對企業（B2B）、消費者對消費者（C2C））進行商品或非金融服務交易的平臺，增設 632 小類、6320 細類「線上平臺」（Online Marketplaces）。平臺不擁有商品、不直接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是透過網站或應用程式（App）撮合買賣並收

取手續費或佣金；平臺可能提供刊登、下單、付款、配送等部分或全部流程，也可能從銷售廣告空間、推廣服務或訂閱費用中獲得其他收入。另為掌握不同形式的線上平臺活動，於 6320 細類劃分商品、健康、教育、旅行、不動產及其他等 6 個子類。

及至 ISIC Rev.5，針對平臺撮合服務做出重大修

正，改於適當大類項下設置相關中介服務之小類或細類，惟 SSIC 2025 年版仍維持其 2020 的分類原則，集中設立「線上平臺」相關業別，而未參照 ISIC Rev.5 做法，但為將中介服務與商品或服務擁有者自營活動明確加以區隔，更切實呈現線上平臺之中介內涵，修正 632 小類、6320 細類名稱為「以收費或

表 3 串流相關活動

SSIC 2025 子類	串流活動
一、出版類	
58110 圖書、手冊、樂譜及其他出版品出版業	書籍出版商透過串流與下載方式發行電子書與有聲書。
58131 新聞出版業	新聞出版商透過串流或下載方式發行報紙。
58132 期刊、雜誌出版業	出版商透過串流或下載方式發行期刊與雜誌。
58201 遊戲軟體／應用程式出版業	遊戲出版商透過串流與下載方式發行遊戲軟體或應用程式。
二、影音類	
59120 電影、影片、電視及其他節目後製業	影片轉換為串流格式服務。
59201 聲音錄製製作業	錄音檔的後製，如轉換為聲音串流格式。
59202 音樂出版及發行業	透過串流與下載方式，同時從事聲音產品之出版與發行。音樂及其他聲音產品之出版、串流與下載發行服務。
三、廣播類	
60100 廣播節目製作及發送業	第三方隨選聲音串流發送與下載服務。 聲音播客（Podcast）直播。 第三方有聲書串流發送與下載服務。
60200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送業	透過網路之影片串流播放服務。 第三方隨選影片串流發送與下載服務。 僅供觀看之數位遊戲串流網站。
四、技術及資訊類	
63111 資料中心	提供與串流服務相關之資料中心主機代管服務。
63112 非資料中心的主機代管服務	提供與串流服務相關之非資料中心主機代管服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佣金為基礎之線上平臺」，並且細緻化子類與調整範圍，例如 63201 子類增納食品遞送服務線上平臺，以貼近 ISIC Rev.5 對數位中介平臺的定義，並提供完整對照，以利國際比較（下頁表 4）。我國中介活動近年型態亦日趨多元，本次修正將充分衡酌 ISIC Rev.5 及機關實務意見，適切於行業分類呈現。

（二）增修環境與永續活動分類

隨著「綠色經濟」成為新加坡《2030 綠色計畫》的一部分，永續發展及環境相關的經濟活動將隨之增加，為涵蓋前述新興活動，本次 SSIC 重新定義並擴展原分類範圍，如：

1. 電力供應業由「是否使用化石燃料」改為以「是否為可再生能源」作為區分。
 2. 配合碳捕捉、利用與儲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產業發展，新增 39 中類「其他廢棄物管理服務業」，將碳捕捉從原先 38200 子類「廢棄物處理與處置業（包括整治活動）」改歸 39000 子類「碳捕捉業」，期掌握從排放源／大氣中捕捉二氧化碳的活動。
 3. 74904 子類「碳顧問服務業」更名為「永續顧問服務業」，範圍擴展至包括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顧問服務、碳排放與環境永續服務及氣候變遷適應方面等顧問服務。我國亦將分別於相關業別參考經濟活動呈現碳捕捉、碳盤查顧問服務等新興趨勢。
- ## （三）明確新興金融活動之歸類
1. 金融導管活動（Activities of financing conduit）之歸類

SSIC 未比照 ISIC Rev.5 在 L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新增 6422 細類「金融導管活動」業別，而係將「金融導管」分別納入 642 小類、6420 細類「控股公司」下之金融保險控股公司、非金融保險控股公司等 2 子類，並界定為於金融集團或非金融集團設立之單位，以籌措或借入資金（通常在公開市場）為目的，並將該等資金匯給其母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實體運用。我國亦傾向不予細分。
 2. 強化虛擬資產（crypto assets）相關活動之歸類

參考 ISIC Rev.5，明確虛擬資產相關活動之業別，於 3 個子類項下新增參考經濟活動，以利歸類。

 - (1) 63209 子類「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經營之提供其他服務線上平臺」新增非同質化虛擬資產（非同質化代幣或 NFTs）的買賣、非作為一般交換媒介之非金融虛擬資產（如遊戲點數／代幣）的買賣。
 - (2) 64999 子類「其他未分類金融服務業（保險及退休基金業務除外）」新增買賣具同質性且設計為一般兌換媒介的虛擬資產，包括虛擬貨幣／數位支付代幣。
 - (3) 66110 子類「證券與

論述》統計・調查

表 4 SSIC 線上平臺與 ISIC Rev.5 中介業之對照

SSIC 2025		ISIC Rev.5
K	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運算基礎設施及其他資訊服務業	
63	資訊服務及線上平臺	
632	以收費或佣金為基礎之線上平臺	
6320		
63201	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營運之銷售商品及食品線上平臺；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營運之食品遞送服務線上平臺	4790 * 零售中介服務業 5330 * 郵政及遞送中介服務業
63202	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營運之提供醫療服務線上平臺	8691 * 醫療、牙科及其他人類醫療保健服務之中介服務業
63203	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營運之教育服務線上平臺	8561 * 課程及家教中介服務業
63204	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營運之提供旅行及住宿服務線上平臺	5232 * 客運中介服務業 5540 * 住宿中介服務業 7911 * 旅遊代理業
63205	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營運之不動產服務線上平臺	6821 * 不動產中介服務業
63209	由第三方以收費或佣金方式經營之提供其他服務線上平臺	4340 * 專門營造服務之中介服務業 5231 * 貨運中介服務業 5330 * 郵政及遞送中介服務業 5640 餐飲中介服務業 7499 * 其他未分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51 * 汽車、露營車及拖車租賃之中介服務業 7752 * 其他有形商品及非金融無形資產租賃之中介服務業 8240 * 企業支援服務之中介服務業（金融中介除外） 8299 * 其他未分類企業支援服務業 8791 * 居住型照顧活動之中介服務業 9540 * 電腦、個人和家庭用品、汽車及機車修理及保養中介業 9640 * 個人服務中介業

說明：SSIC 之 6 個子類對照 ISIC 之各中介業細類，除 5640 細類「餐飲中介服務業」線上服務外，其餘皆為部分對照（以 * 表示），主因對照 ISIC 之各中介業尚包括非藉由線上提供之中介服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商品交易所」新增虛擬資產交易所。

我國因應虛擬資產相關活動逐漸興起，主管機關已積極研擬相關法規，行業分類亦將配合修正。

(四) 維持攤販之獨立分類

新加坡的攤販多元且富地方特色，主要分販售熟食的「小販 (hawker)」及販售生鮮食材、香料、乾貨與日用品的「濕市場² (wet market)」兩種，深植於民衆的日常生活當中，2020年「小販文化 (hawker culture)」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

在此特殊國情背景下，儘管 ISIC Rev.5 之零售活動全面改依販售商品的種類為分類依據，不再按店面或非店面銷售方式歸類，刪除攤販及市場零售業別，SSIC 2025 仍保留對攤販的獨立分類，包括販售餐飲攤販歸入 56 中類「餐飲業」之 5614 細類、56140 子類「販售熟食及飲料之攤販」；以及將販售非餐飲的攤販，按是否為生鮮食品分別歸入 478 小類「攤販

及市場零售業」項下之 47801 子類「販售生鮮食品之攤販」及 47802 子類「販售其他商品之攤販 (生鮮食品除外)」。

我國攤販活動與新加坡類似，其處理方式可供借鏡。

肆、結語

SSIC 2025 年版修正作業在新加坡統計局主導下，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工作，成員包括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建設局、中央公積金局、經濟發展局、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數位發展與資訊部、人力部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其做法與我國修正公開徵詢政府與非政府單位之意見雷同。

新加坡在行業分類系統上有著與國際標準接軌的高度效率與精準性，透過參照 ISIC Rev.5 並結合在地經濟活動特性，不僅提升分類架構的國際可比性，亦強化其在統計編製、行政管理及政策支援上的應用效益。新加坡行業分類的修正經驗與系統設計，反映該國從工業化到服務業導向，再到數位與綠色經濟崛起的轉變趨勢，

也展現了在不同政策需求下，如何因地制宜地設計與應用，對我國行業分類系統之更新，提供具體且值得參考之方向。

註釋

1. FGP 控制商品生產製程包括：提供技術規格、定期進行稽核與檢查，以確保委託單位遵循既定標準與作業程序；建立並執行嚴格的品質管制制度，例如在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定期檢驗、測試與監控；以及派遣自有員工或第三方檢驗人員駐點於製造場所，監督生產過程並即時提供回饋。
2. 「濕市場」一詞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被普遍使用，以和超市區別。其名稱源自市場地面常年潮濕的特徵，為了保持海鮮新鮮，攤販會使用大量冰塊保冰，也會定時噴水清洗攤位。濕市場通常分為「濕區」與「乾區」兩部分：「濕區」販售新鮮農產品、肉類、魚類及活體動物；而「乾區」則販售香料、大米、乾麵條、乾海鮮與豆類等乾貨商品。

參考文獻

1. Singapore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SIC). <https://www.singstat.gov.sg/standards/standards-and-classifications/ssic>
2.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ISIC.cshml>❖